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保健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中歐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加拿大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新加坡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全球創新趨勢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澳洲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金融股票基金

受益人通知函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謹以本函通知上列基金之受益人，以下變更將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1.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保管代理人。但瑞士銀行(UBS AG)之中央結算代理人、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申購交易單得適時送交予保管代理人。
2. 基金名稱將包含該基金之計價幣別。針對按照基金計價幣別發行之單位類別，該單位類別之名稱將不包含所使用之幣別。
3. 子基金依其各別投資策略運用其資產投資標的基金時，該標的基金之管理費上限為 3%(已考量報酬)。

前揭變更將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且記載於 2013 年 4 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如不同意前揭第 3 點之變更，得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前辦理贖回，此贖回申請將不會被收取費用。

盧森堡，2013 年 3 月 27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